

出口合同协议书

卖方：_____

地址：_____ 邮码：_____ 电话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 职务：_____

买方：_____

地址：_____ 邮码：_____ 电话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 职务：_____

卖方与买方在平等、互利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履行，并严格信守。

第一条 货物名称、规格、包装及唛头：

第二条 数量、单价、总值：

卖方有权在3%以内多装或少装。

上述价格内包括给买方佣金____%按F O B值计算。

第三条 装运期限：

第四条 装运口岸：

第五条 目的口岸：

第六条 保险：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%投保。

第七条 付款条件：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、不可撤销的、可转让和可分割的、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。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_____国的_____银行见单即付。

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_前开出。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15天在_____国到期。

第八条 单据：卖方应向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、发票、装箱单/重量单；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，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。

第九条 装运条件：

1. 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，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。

2. 卖方于货物装船后，应将合同号码、品名、数量、船只、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。

第十条 品质和数量/重量的异议与索赔：货到目的口岸后，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/或数量/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，除属于保险公司及/或船公司的责任外，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。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 30 天内提出，数量/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 15 天内提出，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 30 天内答复买方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：由于不可抗力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，卖方不負責任。但卖方必须立即电报通知买方。如果买方提出要求，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的证明文件。

第十二条 因执行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，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。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，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决定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，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，均由败诉一方负担。

卖方：_____ (盖章)

代表人：_____

买方：_____ (盖章)

代表人：_____

____年__月__日订立